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7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16,579,800股股票期权行权手续，本次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9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拟向374名激励对象授予8,500万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6日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示期间，公司自查发现栾俊杰及陈波2名员工的亲属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股票的行为，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2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3、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旋极JLC1

2、期权代码：036381

3、本次行权人数：277人

4、可行权数量：16,579,800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6、行权价格：4.915元/股。

7、行权期限：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4日。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9、可行权名单

由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15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27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6,579,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 (万股)	本次股票期权 行权(万股)	本次行权占授 予股票期权总 数的比例	本次行权占目前 总股本的比例
陈为群	董事长	200	80	1.91%	0.05%
谢军伟	总经理	419.5	167.8	4.01%	0.10%
蔡厚富	董事、副总经理	200	80	1.91%	0.05%
黄海涛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200	80	1.91%	0.05%
赵庭荣	副总经理	200	80	1.91%	0.05%
周翔	副总经理	100	40	0.95%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9人)		2,869.70	1130.18	26.98%	0.64%
合计(295人)		4,189.20	1,657.98	39.58%	0.95%

注：1、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其所持股票期权可行权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上表数据包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注销期权数量，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3,014,5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4.915元/股。

11、股票期权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2、股票期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股票期权行权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存储于行权专户。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

将相应增加。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